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桶装易燃液体安全管理“六条硬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智造新城应急管理局，相关设计和安全评价机构：

桶（包括吨桶）装易燃液体（指闪点≤45℃的液体）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重点、难点和事故易发点，且一旦出事往往会造成整个车间、仓库或厂区。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桶装易燃液体的安全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提出以下“六条硬措施”。

一、【源头管控】属于易燃液体的中间物料、回收物料应储存在中间罐或储罐内（有设计单位书面意见确认难以实施的除外），不得采用桶装储存。禁止将设计或安全评价要求采取中间罐或储罐储存的易燃液体（包括原料、中间物料、回收物料、产品、副产品等）擅自改为桶装储存。

二、【仓储场所】桶装易燃液体应储存在经正规设计和安全评价核准的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仓库或中间仓库内，严禁超品种、超数量储存，严禁储存在其它场所。

**三、【作业安全】**易燃液体打料（指用泵等将易燃液体从桶中打出）、放料（指将易燃液体放到桶内）、倒桶（指将易燃液体从桶中倒出）、包装桶涨桶（含鼓包）处理等的作业场所、作业工具、安全设施应经设计单位正规设计。企业应制定相关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放料、倒桶等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严禁离开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四、【限量使用】**涉及桶装易燃液体生产、使用的场所，应在设计中明确桶装易燃液体的放置位置、单个包装桶最大容积和最大放置总量（设计时应遵循尽可能减量的原则，原则上涉及桶装易燃液体生产、使用的场所应设计有防火分隔的打料间、包装间）。桶装易燃液体在生产、使用场所应按设计严格限量。打料间、包装间外其它生产、使用场所，严禁放置盛装易燃液体的吨桶。

**五、【防流淌火】**桶装易燃液体储存、使用和包装场所，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六、【应急管理】**企业应根据物料性质分类或分品种编制桶装易燃液体泄露和起火的现场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演练。

各地要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桶装易燃液体的存放和使用列入严管严查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造成事故的，依法

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